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16、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16,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4]第0140号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2014年12月16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2014年12月31日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公告，在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0,800,3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3.6895%。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62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07,605,829股（网络投票股东中包括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所持的股份49,000,000股），占贵公司股本总数的7.7059%。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对子公司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38,406,129 股；同意 438,236,8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4 %。

经审议，《关于对子公司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通过。

2、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58,642,929 股；同意 58,473,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3 %。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58,642,929 股；同意 58,473,61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3 %。

经审议，《关于对子公司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通过。

3、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项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38,406,129 股；同意 438,236,8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4 %。

经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4]第 0140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麻云燕 _____

李忠

蒋丹湄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